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21）。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L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L54）。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体。
- 2、交易标的：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已完成关于本次重组的工作如下：

1、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已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3、各中介机构自停牌以来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并积极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4、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

5、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合同的部分重要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协商。

6、交易双方及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评估。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原有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标的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从而给现有方案的继续推进带来实质性障碍，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周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